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524,373,7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3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 37,606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6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561,98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314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41,600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邵根伙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60,830,853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张立忠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60,843,154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宋维平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54,794,919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周业军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54,824,920 股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邵根伙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451,291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张立忠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463,592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宋维平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,415,357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周业军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,445,358 股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立彦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61,215,012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轩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61,220,013 股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付文革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61,245,014 股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立彦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35,450 股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轩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40,451 股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付文革先生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65,452 股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60,37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0%；反对 1,607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9,99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39%；反对 1,607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5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61,93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55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2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61,922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542,567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61,93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55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2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超出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，本次董事会换届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条款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超出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，本次董事会换届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条款，除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